

延津县东屯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东屯镇人民政府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共 198 条，无涉密文件和信息公开。公开内容主要涵盖一些与公共密切相关的民生工作、政府重点工作、财政资金、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等信息，及时发布工作动态等信息，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今年来，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科学界定公开和不公开信息，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并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把好质量审核关。我镇各股所部均对外主动公开联系方式以及监督举报联系方式，方便公众联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镇切实规范完善平台建设，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发布。一是依托县政府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新完善公开制度、公开指南等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便民。二是建立多项措施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主动向群众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和公开办事指南。进一步推动基层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延伸。

（五）监督保障：一是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二是积极畅通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咨询和投诉渠道，及时回复社会关切，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三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针对评议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发挥评议工作的正向激励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4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仍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二是部分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等。三是部分信息解读内容过于笼统，解读形式过于单一等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切实解决，不断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继续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对各项办事指南的公开进行进一步细化。二是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条例，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既要及时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同时也要及时对有疑问的群众进行解释。三是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解读，及时公开人民群众关心的方方面面，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我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